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臣医疗”、“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3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auxsec.com.cn/ipo)实施;网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对象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计划(即中金公司天臣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组成。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三、战略配售情况”。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6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参与管理的公募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9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同为2020年9月1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申购价格确定为18.72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72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为2020年9月14日(T-3日)14:54:54(含14:54:54)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72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为2020年9月14日(T-3日)14:54:41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向前剔除202个配售对象。本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23.6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5.00%。本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236.08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

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比例为战略配售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9月2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所获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账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战略配售的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计划即中金公司天臣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跟投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5、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7、网下投资者将根据《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21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费用、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费用总额应当于2020年9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计划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数量×0.5%(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本公告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在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公告计算上海分仓收到申购新股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声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告》(2020年9月16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重要提示

1、天臣医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020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天臣医疗”,扩位简称为“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票代码为“68801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13”。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已于2020年9月14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6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网下申购时

率为:

(1) 28.6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6.6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38.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3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新股的数量为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亦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根据发行价格18.62元/股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00万股计算本次发行规模为3.724亿元。根据《业务指引》,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不超过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认购资金已于2020年9月14日(T-3日)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终认购数量为1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计划(中金公司天臣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2020年9月14日(T-3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费用、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费用总额应当于2020年9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计划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数量×0.5%(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5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700万股,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21日(T日),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时间为2020年9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同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网上申购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

(1) 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天臣医疗”,申购代码为“688013”。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前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即18.62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为科创板投资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引发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投保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非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禁止性情形中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 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天臣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13”,网上发行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并持有一定市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auxsec.com.cn/ipo)实施;网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申购价格确定为18.72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72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为2020年9月14日(T-3日)14:54:54(含14:54:54)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72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为2020年9月14日(T-3日)14:54:41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向前剔除202个配售对象。本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23.6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5.00%。本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236.08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参与管理的公募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9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

3、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安信投资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资子公司,安信投资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安信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安信投资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承担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安信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5、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安信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除外),2020年9月17日(T日)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5,0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9月15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9月1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9月17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20年9月2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申购期间,投资者须按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18.62元/股缴纳申购资金,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9月15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账户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 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9月21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在2020年9月21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笔新股,请务必按每笔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汇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9月23日(T+4日)刊登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上海分仓收到申购新股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按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数量,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数量合并计算。

5、按本次发行价格18.62元/股和2,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7,240.00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4,860.53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2,379.47万元。

6、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F# C2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有关规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或“本保荐机构”)对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臣医疗”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专项核查。

一、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设立日期:2019年1月14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3楼A103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描述: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框架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经核查,安信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承担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安信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安信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安信证券实际控制安信投资。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接受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的委托,为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臣医疗”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投资者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做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有关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进行了充分、合法、客观、公正和有效的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含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同意安信证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主承销商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之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效力或曲解。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文件,随

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正文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共2名,分别为安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与中金公司天臣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臣1号”)。

(一) 安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安信投资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9C936)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信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3楼A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9C9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9C936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0.00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01-14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四、战略配售安排:本投资者与天臣医疗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之约定,以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天臣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天臣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新规模分档确定:

(1) 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安信证券作为发行人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00万股。因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及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符合《实施办法》的规定。

五、符合战略配售资格,获得配售后,将严格按照限售期相关规定,限售期为自天臣医疗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将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本次配售的股票,但为进行证券出借交易或转融通业务的情况除外;

六、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进行;

七、不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F# C22)